

柬埔寨王国 商标、商号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法

第一章 一般条款

第一条

本法的目的是保护在柬埔寨王国商标注册簿中正式登记的商标和商号，防止商标和商号的创设与使用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二条

- (a) - “商标”指任何能够将某一企业的货品或服务与其他企业的货品或服务作出识别的并能够借书写或绘图等方式表述的标志。
- (b) - “集体商标”指在注册申请中指定为集体商标的、能够区别商品的原产地或其他共同特征的任何可见标志，包括使用该标志的不同企业在该集体商标注册所有人控制下的商品或服务的质量；
- (c) - “商号”指识别或区分企业的名称或命名。

第三条

本法授予的商标专用权，依照本法规定登记取得。

第四条

以下商标不得有效注册：

- (a) -不能将某一企业的货品或服务与其他企业的货品或服务作出区分的；
- (b) -违反公序良俗的；
- (c) -可能会误导公众或商业界，特别是在货品或服务的地理来源、性质和特性方面；
- (d) -载有与同一公约下的任何国家、政府间组织或机构相同、相似或含有其徽号、国

旗、名称缩写、名称首字母、官方象征或标志的，但经该国家或组织主管部门授权除外；

(e) -该商标与柬埔寨王国另一知名企业相同、或容易令人混淆或是某一商标的翻译，且两企业的货品或服务相同或相似；

(f) -该商标与在柬埔寨王国注册登记的另一知名企业相同、或容易令人混淆或是某一商标的翻译，虽即使两企业的登记申请的货品或服务不完全相同，但该商标与该等商品或服务相关的使用会给该驰名商标的所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g) -存在属于另一所有人的商标，有与其同一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商标已登记的，或者具有更早的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与在先申请或优先权日相同，或者与该商标非常近似以致于可能欺骗或造成混淆。

第二章 注册与注册商标所赋予的权利

第五条

(a) -申请注册商标、更改申请人地址记录、背书是否使用誓章，均应当向商务部备案。商标注册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的注册商标、商标复印件以及货物或服务清单，列于附件所述的适用类别或国际分类类别之下。

(b) -商标注册、地址变更登记、背书是否使用誓章的申请，须按《经济财政部和商务部联合声明》的规定缴付申请费；

第六条

以下条件商标注册权优先受理：

(a) - 申请人可以要求优先权，即在申请中附具一项声明，要求优先行使该申请人或者其在巴黎公约任何成员国提出的在先国家或地区申请的优先权。

(b) -上述公约声明的效力依据《巴黎公约》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申请人可以随时撤回申请。

第八条

处长在收到申请书后应：

- (a) -审查申请是否符合第五条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 (b) -审查并确定该商标是否为第二条 (a) 项所界定的商标，除 (g) 项外，其他不得根据第四条注册。

第九条

(a)-如果在相同或类似商品或服务上使用的关于相同或类似商标的两份或多份商标申请在不同的日期提出，在这些申请人按规定方式申请后已经确定其权利或已经按其批准的方式通过协议解决之前，注册处可以拒绝注册任何该等商标。

(b) -同一日，就相同或者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拟使用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提出两个以上申请的，各申请人协商一致后，只能有一个申请人申请该商标的注册。

第十条

(a) -处长经审查认为满足第八条与第九条所述条件的，应对该商标进行注册，向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并在商务部公报上公布注册的参考资料；

(b) -不满足第八条条件的，申请人可在收到注册处处长书面通知后的 45 天内修改申请，处长如在规定期间内未收到申请者的正面回应，则应拒绝该申请。

(c) -任何利害关系人均可在公告刊登之日起 90 天内以规定的方式，以不符合第二条 (a) 款、第四条和第五条中一项或多项要求及有关规定为由，向注册处处长发出商标注册异议书。

(d) -注册处应立即将该通知副本送交申请人，申请人应在规定期限内以规定方式向注册处提交一份其申请理由所依据的抗辩书，否则视为放弃注册。

(e) -申请人提出抗辩的，注册处应将抗辩书副本送交提出抗辩的一方，经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后，依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该注册商标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第十一条

(a) -注册所有人以外的任何人，就注册所有人注册的任何商品或服务项目使用该注册商标时，必须征得注册所有人同意。

(b) -商标注册人除享有其可获得的任何其他权利、权利救济或诉讼外，有权对未经其同意而擅自使用其商标或虽未擅自使用但其行为可能引起侵权的任何人提起诉讼。这种权利应延伸至与注册商标近似的标志的使用，并扩展至在与该商标注册的商品和服务类似的商品和服务上，以免引起混淆

(c)-通过商标注册授予的权利不适用于在柬埔寨王国已经投放市场或经注册所有人同意的有关物品或服务的行为。

第十二条

(a) -注册商标的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注册之日起计算。

(b)-经申请，商标注册可以连续续展十年，但条件是注册所有人应按规定缴纳续展费。

5

(c) -本法实行前已经注册的商标，在任何类别的商品和服务上申请续展的，申请人应当按照国际分类法清晰地说明要求保护的商品和服务的类别。

(d) -对逾期续展注册的商标，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

第三章

无效与注销

第十三条

(a) -利害关系方可以请求商务部撤销对该商标的注册。

(b) -请求人有证据证明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 (a) 项、(d) 项规定之一的，商务部应当撤销登记；

(c) -商标注册自注册之日起无效，注册处并应予以记录并尽快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务部有权责令注销其注册商标：

- (a) - 申请人未在第 12 条 (b) 和 (d) 项规定的期限内提出注册商标的续展申请;
- (b) - 注册商标所有人请求注销;
- (c) - 注册商标所有人在 90 天内没有遵守第 8 条所规定的条件或限制;
- (d) - 注册商标所有人不再拥有柬埔寨王国的文件送达地址;
- (e) - 有证据表明注册商标的所有人不是合法所有人;
- (f) - 有证据表明该注册商标与第三方拥有的驰名商标相似或相同。

第十五条

就已注册的商品或服务而言，如果所有人或被许可使用人在该商品或服务项目注册后连续五年内未使用该商标，申请人可在提出注册请求一个月前，可请求商务部移除注册商标；但如有证据表明因特殊情况不能使用该商标且无意在相同的商品和服务项目上使用该商标或放弃该商标，则该商标不得移除。

第四章 集体商标

第十六条

除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另有规定外，第三条至第十五条适用于集体商标。

第十七条

- (a) - 申请集体商标注册的，应当将该商标指定为集体商标，并附具《集体商标使用条例》副本。
- (b) - 对于根据上述 (a) 款所述规则所作的任何变更，集体商标的注册所有人应通知注册机构。

第十八条： 除第十三条 (a) 款和 (b) 款规定的理由外，若请求宣告集体商标无效的

主体能证明：只有注册商标所有人使用该商标；该使用或准许使用该商标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使用或允许使用该商标容易使贸易界或公众对有关商品或服务的原产地或任何其他共同特征产生误解，则注册机构应认定该集体商标的注册无效。

第五章

商标的使用许可

第十九条

- (a) – 任何与商标注册或商标注册申请有关的许可合同，应包含许可方可有效控制被许可方的商品或服务质量的规定。如果许可合同中没有该项规定或质量控制不能有效实施的，该许可合同无效。
- (b) – 集体商标的注册或申请，不得作为许可合同的标的。

第六章

商号

第二十条

如果某名称的性质或用途违反公序良俗，特别是容易使行业或者社会公众对其所标识的企业性质产生误解的，不得作为商号使用。

第二十一条

- (a) – 法律法规规定有关部门有保护注册商号的义务，即使该名称在注册前或未经注册，以此保护其免受第三方非法行为的侵害；
- (b) – 第三方使用注册商号的，无论是作为商号、商标或集体商标，或任何与此类使用相似的用途，均可能会误导公众，应视为非法行为。

第七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二十二条

在工业、商业、服务业中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竞争行为，为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二十三条

下列行为特别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 (a) – 采取任何手段对竞争对手的企业、商品或工业、商业或服务活动造成混乱的行为；
- (b) – 在贸易过程中的虚假指控，其性质足以使竞争对手的机构、货物或工业、商业或服务活动名誉扫地的行为；
- (c) – 在贸易过程中使用可能误导公众的关于货物的性质、制造工艺、特性、用途的适用性或数量的指示或指控。

第八章

侵权与救济

第二十四条

根据第十二条的规定，对注册商标的侵犯指包括商标所有人以外的任何人，未经商标所有人同意，在柬埔寨实施的第十一条所述的任何行为。

第二十五条

对于已注册驰名商标，未经驰名商标所有人许可，在下列情形下使用与驰名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的构成侵权：

- (a) -涉及与该驰名商标所注册的商品和服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和服务；
- (b) -在与已注册的驰名商标的商品或服务不相同或不相似时，在该商品或服务上使用驰名商标的标志，表明该商品或服务与驰名商标所有人之间的关联，驰名商标所有人的利益可能因该等使用而受到损害的。

第二十六条

对于未注册的驰名商标，未经驰名商标所有人许可，在与驰名商标相同或者类似的商品或者服务上，使用与驰名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的，构成侵权。

第二十七条

应商标所有人或被许可人的请求，如果其已请求商标所有人提起法院诉讼以获得特定救济，而商标所有人已拒绝或没有这样做，则法院可发出禁令，以防止侵权、即发侵权行为或第 21、22、23 条所述的违法行为。给予损害赔偿，并给予一般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救济。

第二十八条

应任何主管部门或任何利害关系人、协会或财团的请求，特别是生产商、制造商或贸易商的要求，法院可在针对第 22 条和第 23 条所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作出同样的救济。

第九章

临时措施

第二十九章

人民法院应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迅速有效地采取临时措施，以阻止侵权行为、即发侵权行为或保全有关被控侵权行为证据。

第三十条

在适当的情况下，特别是在任何迟延都可能对权利人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或者证据有很大风险被毁坏的情况下，法院可以裁定采取临时措施，但申请人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 (a) -任何可以合法获取的证据，且该等证据足以使法庭相信申请人是权利持有人，申请人的权利已经受到了侵害，或即将受到侵害；
- (b) -足以保护被告和防止权利滥用必需的抵押或同等的担保，该担保应由法院确定。

第三十一条

裁定采取临时措施的，应当在措施执行时通知被告人。

第三十二条

根据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裁定采取临时措施的，被告可以在收到裁定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在复议过程中，法院应当给予当事人陈述意见的机会，并应在法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复议决定，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在法院决定采取临时措施的通知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或者在人民法院裁定的其他合理期限内，未提起诉讼对案情进行实体认定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被告的申请解除临时措施。

第三十四条

如果临时措施被撤销，或在申请人根据第 33 条提起的诉讼中，法院认为没有侵权行为或侵权威胁，法院应根据被告的请求，判令申请人对实施临时措施给被告造成的损害依法给予适当的赔偿。

第十章

边境措施

第三十五条

注册商标所有人可以通过证明自己是注册商标所有人，向海关、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法院申请暂停报关涉嫌假冒商标的商品。

第三十六条

根据三十五条提出的任何申请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应附带：

- (a) - 商标注册簿摘录；
- (b) - 申请的理由陈述，特别是证明该等商标商品系假冒商标的初步证据；
- (c) - 对使用商标的或与商标有关的商品的完整描述，在适当的情况下（或根据要求），提供产品的真实样品；
- (d) - 申请人及其代表人的姓名、住址（或按规定提供申请人的详细情况）；
- (e) - 由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的，需提交注册商标所有人的授权书；
- (f) - 经济和财政部确定的规定费用。

第三十七条

海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符合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驳回或者留待审查的情况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八条

海关或者二级法令规定的其他主管机关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足以保护货物进口商、收货人、出口商或者所有人以及主管机关的担保或者同等保证。此类担保或同等保证的确定不应无理妨碍本程序的追索。

第三十九条

海关根据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作出核准决定后，应当暂停所涉货物的报关。该中止在最初期限内有效，中止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海关暂停货物报关的，应当立即通知货物的进口人和收货人并说明原因，并还应将申请

人的名称和地址通知进口人。

第四十条

如果在申请人收到中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海关当局没有收到被告以外的一方提起诉讼就案件的事实进行判决的消息，或被正式授权的有关部门已经采取临时措施延长暂停报关的期限，符合其他进出口条件的，海关应当放行；在适当的情况下，海关可以将此期限延长 10 个工作日。

如果案件进入诉讼程序，则应被告人请求，应进行一次包括听证权在内的审查，以决定是否在合理期限内修改、撤销或确认这些措施。

第四十一条

有关部门有权责令申请人按照货物的所有人、进口商、出口商和收货人，就错误扣留货物或者依据第三十九条放行货物给其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有权提起上诉。

第四十二条

海关或者其他主管部门可以允许权利人、进出口商依照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对被暂停通关的货物进行查验，并可提取货样进行检验、检测、分析，以确定该货物是否属假冒商标货物。

经海关认定为假冒商标的，海关可以将收货人、出口商、进口商的名称、地址及假冒商标的数量通知权利人。在不影响保密信息保护的前提下，应权利人要求，海关或其他主管部门可以向权利人提供与该等货物有关的文件副本，或可获得的有关该进出口企业以前曾进出口过类似货物的信息或资料。

第四十三条

海关对已经有初步证据证明正在或者即将进口的假冒商标货物，可以自行终止报关。

第四十四条

海关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暂停办理海关通关手续的地点和时间。权利人可以随时向海关

索取有助于其行使海关通关权力的资料。

第四十五条

对于根据第 42 条实施的行为，如该行为是善意地采取或意图采取的，则公共当局和政府官员均应免除由于采取适当补救措施所产生的责任。

第四十六条

经法院判决，海关和主管部门有权对侵权货物进行销毁。对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货物，不得进行复出口或适用不同的海关手续。

第四十七条

旅客个人行李中含有的非商业性假冒商标商品，可以不适用本法。

第十一章

所有权变更

第四十八条

应利害关系人请求，商标或集体商标注册所有权的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注册机关登记并公布。在登记生效之前，该等变更对第三方无效。

第四十九条

集体商标注册所有权的变更，应事先经商务部批准。

第五十条

商号所有权的任何变更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通过名称中所标识的企业或部分企业转让

的方式作出。

第五十一条

但是，对商标或者集体商标注册所有权的变更，特别是对该商标或者集体商标拟使用或者正在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性质、产地、制造工艺、特征以及用途的是适合性等方面，容易造成欺骗或者引起混淆的，应当无效。

第五十二条

任何涉及注册商标的许可证合同，或因此而提出的申请，均须提交注册机构，注册机构应对其内容保密，但应予以登记并公布。许可合同在作出登记之前对第三方无效。

第十二章 注册商标的保护

第五十三条

本法和实施条例规定的商标注册和注册商标管理程序，由商务部负责。

第五十四条

商务部是商标注册的主管机构。集体商标应当在商标注册记录册专栏内登记注册。本法规定的一切登记事项均应在记录册上记载。

按照施行细则规定的条件，任何人均可以查阅登记册，并且可以获取摘录。

第五十五条

对于二级法令中规定的的登记、续展、驳回和注销商标注册，商务部应在《公报》上予以公布。

第五十六条

依据不违反本法规定的前提下，注册机关可以更正根据本法或条例作出的所有记录中的任何错误。

注册服务机构在接到书面申请后，如认为情况适当，可在通知有关当事人后根据其指示的条件，对依照本法及施行细则而采取行动或法律程序的期限进行延长。即使有关行为或者诉讼时效期间已届满，仍可准予延期。

第五十七条

登记处应给予提起程序的任何一方，行使本法律法规授予的，因自由裁量权而受到的不利于自身的裁决之前听证的权利。

第十三章 代理人

第五十八条

申请人的永久居所或主要营业地在柬埔寨王国以外的，由在柬埔寨王国居住并执业的代理人代表其参加。

第五十九条

在柬埔寨王国代理商标注册申请的代理人，应当具备《商务部声明》中所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十四章 国际条约的适用和解释

第六十条

柬埔寨王国参加的任何有关工业产权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应适用于本法所处理的事项，如果与本法的规定相冲突，应以本法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一条

本法中：

“国际分类”是指根据于 1957 年 6 月 15 日签署并经最新修订的《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进行的分类；

“巴黎协定”是指 1883 年 3 月 20 日在巴黎签署并经最后修订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优先日”是指作为《巴黎公约》规定的优先权基础的较早申请的日期；

“条例”是指商务部发布的通告或声明；

“假冒商标商品”是指未经许可，在商品上使用与该商品有效注册的商标相同的商标（包括包装在内），或者基本要素无法与有效注册的商标进行区分，侵犯该注册商标所有人依照进口国法律享有的权利的商品，

第十五章

处罚

第六十二条

利害关系方对商务部的裁定有权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应在裁定作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第六十三条

就商标、商号或者有关商标许可的申请注册、变更注册、续展注册或者注销注册，向注册机构提交的申请、异议或者其他文件中有虚假陈述的，处五百万里尔 以下罚款，或一个以上六个月以下有期徒刑，或者二者并处。

第六十四条

伪造另一家企业在柬埔寨境内根据第十一条（b）款注册的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或商号的，可处两千万里尔以下罚款，或处以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两者并处。

第六十五条

假冒他人在柬埔寨王国注册的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或者商号，误导公众使其相信该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或者商号是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第一企业的，可处五百万里尔以上一千万里尔以下罚款、或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两者并处。

第六十六条

根据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故意进口、销售、许诺销售或者以销售为目的拥有伪造商标商品的，应当依照该条款的规定处罚。

根据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故意进口、销售、许诺销售或者以销售为目的拥有假冒商标商品的，应当依照该条款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七条

对重复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的，最高刑依照本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加倍执行。

第六十八条

如果根据本法承担责任的人是法人，该法人的执行董事、经理或者代表人亦应承担该等违法行为所规定的处罚，能够证明其不知悉或不同意该法人实施该项违法行为除外。

第六十九条

第六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进口、销售、许诺销售、或以销售为目的的商品，无论其是否被定罪，均应当依照法院的决定予以没收或销毁。

第七十条

利用其职务之便索取或收受任何财物的，视为犯罪，依现行法律处罚。

第十六章

最后条款

第七十一条

注册的商标应当依照第 11 条和第 12 条所规定的相同期限内到期续展，续展后应当根据国际分类进行重新分类。

尽管现行条例已被废除，但根据该条例记录的商标仍然有效，但在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况下，应视为依照本法获得注册。

第七十二条

凡与本法抵触的各项规定，一律无效。

金边 2002 年 2 月 7 日

皇室签名 + 盖章

pr1 02.02.0034 NORODOM SIHAKNOUK

已呈报国王

皇室签名

首相

Singed

HUN SEN

已呈交首相 No. 40 c.1

商务部部长 For distribution

Singed Phnom Penh 20, February 2002

[signed + sealed]

CHAM PRASIDTH Secretary General of Royal Government

NADY TAN